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 连带责任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,实际 参加表决监事 4 名(监事张原因公请假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 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 易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 联交易,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,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: 以市场化为原则,确定交易价格: 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 格时,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 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,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9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3日